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1)委任執行董事；**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劉舸江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黃家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朱國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佈乃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i) 劉舸江先生 (「劉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ii) 黃家輝先生 (「黃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及黃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以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舸江先生，29歲，於銀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Ryerson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中國民生銀行冶金事業部，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冶金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中國民生銀行任職期間，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不同的財務解決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之基本薪金為每月80,000港元。劉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 (倘由其指派) 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黃家輝先生，34歲，於製造、出口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主修市場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於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出任業務發展經理，負責為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

黃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委任函，黃先生之任期將為一年。黃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

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黃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及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此外，並無有關上述委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朱國民先生（「朱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公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朱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施子豐先生及劉舸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崇禎先生、楊振宇先生及黃家輝先生組成。